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州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计划工作方案通知

开州府办发〔2017〕174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开州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

重庆市开州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工作方案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7
二、工作目标	8
三、主要指标	8
(一) 土地安全利用指标	8
(二) 农业污染控制指标	8
四、主要任务与措施	8
(一) 全面摸清土壤环境状况	8
1. 落实土壤环境质量详查。	8
2. 持续开展污染地块风险排查。	9
3. 落实土壤环境治理监测网络建设。	9
4. 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10
(二) 严格控制和预防土壤污染	10
5.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10
6. 严控农业面源污染	12
7.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13
8. 减少城乡生活污染	14
9. 强化灌溉水质质量管理	15
(三) 加强工矿企业污染防控	15
10. 积极化解过剩产能	15



11. 强化重点工业企业及园区土壤环境管控	16
12. 加强工矿企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16
13.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17
14. 加强尾矿库及渣场污染防控	18
(四)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18
15.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18
16. 落实耕地分类管理	19
17. 强化重金属高背景区农用地环境管理	20
18. 加强林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	20
19. 加强后备农用地资源土壤环境管理	21
(五) 实施建设用地分级管理	21
20. 防范新增建设用地污染	21
2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	22
22. 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23
(六) 加强湿地保护与治理	23
23. 加强湿地等保护区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	24
24. 开展消落带生态友好型利用示范	24
(七) 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修复	24
25.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	24
26. 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	25



27. 强化治理修复工程管理	25
28. 落实监督目标任务	26
(八) 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27
29. 强化政府主导作用	27
30. 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渠道	27
31. 加强科技成果引进	28
32. 加强社会监督	29
33.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29
(九) 强化监管执法体系	30
34. 加强土壤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30
35. 明确土壤环境监管重点	31
36. 加大土壤污染行为执法力度	31
37. 落实行政司法衔接机制	32
38. 明确政府主体责任	33
39. 完善联动协调机制	33
40. 落实企业责任	34
41. 严格评估考核	35
附件 1 开州区产粮（油）基地名单	37
附件 2 开州区蔬菜生产基地名单	38
附件 3 开州区水果生产基地名单	39



附件 4 开州区重点企业名单	40
附件 5 开州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处理场情况	41
附件 6 开州区大宗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名单	42
附件 7 开州区重点项目库	43
附件 8 部门任务分解表	45



重庆市开州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工 作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渝府发〔2016〕50号），充分考虑开州区实际情况，切实加强土壤环境质量保护，保障全区人居健康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壤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1365”发展思路，深入实施环保五大行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综合治理的原则，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机制，为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和山水城相融的滨湖宜居城市提供良好土壤环境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三、主要指标

（一）土地安全利用指标

到 2020 年，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率达到 95%。

（二）农业污染控制指标

到 2020 年底，全区粮油、蔬菜、水果主产区化肥、农药施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3%，耕地土壤有机质提升 0.2 个百分点；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85%、正常运行率达到 90%。

四、主要任务与措施

（一）全面摸清土壤环境状况

1. 落实土壤环境质量详查。

积极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按照相关要求，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认真落实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任务。2018 年底前查明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



分布和对农产品质量影响。2020 年底前，突出能源、材料、汽车配件、食品医药、智能小家电等重点行业，查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环境污染状况。坚持每 10 年开展一次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制度，为预防土壤环境质量污染提供科学依据。（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规划局、区卫生计生委、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均需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持续开展污染地块风险排查。

结合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每年开展 1 次潜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排查。重点排查已（拟）关停并转、破产、搬迁的工业企业原址场地，已停用的集中式污染治理场所，已关闭或搬迁的加油站（附属设施）以及设置储油设备的油品储存场所，已封井的石油、天然气钻探、开采场地，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录中的企业原址场地等污染地块。建立污染场地数据库和档案清单，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区环保局；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

3. 落实土壤环境治理监测网络建设。

2017 年底前，按照相关要求和市级统一规划，认真落实全



区土壤环境质量国控、市控监测基础点位、风险点位、背景点位的布设，完善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根据需要补充设置区控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2018 年底，完成鲤鱼塘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主要粮油、蔬菜、柑橘生产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周边土壤监测点位设置；2020 年底，实现雪宝山自然保护区、汉丰湖国家湿地公园、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场及周边、浦里工业新区等重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牵头单位：区环保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雪宝山管委会）

4. 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配合上级部门，区环保局牵头，联合国土、规划、农业、畜牧等部门，建立土壤环境数据库；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和综合集成。充分发挥土壤环境数据在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和污染防治中的作用。（牵头单位：区环保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科委、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区卫生计生委、区供销联社、区畜牧兽医局）

（二）严格控制和预防土壤污染

5.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相关部门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时，应严格按照生态红线保护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区域土壤环境承载力，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合理确定土壤环境功能定位，确保土地利用方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区规划局、区国土房管局；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水务局、区林业局）

鼓励工业企业聚集发展，构建“一区三组团”的发展格局。引导相关企业向浦里工业新区集聚，推动产业协同发展。严格执行产业投资禁投清单，工业企业布局选址要严格落实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区域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酸蓄电池、电镀等重污染行业企业。（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规划局）

专栏 1 浦里工业新区“三组团”产业发展定位

临港组团：

主要产业：材料，天然气综合利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汽车制造、环保。

赵家组团：



主要产业：食品加工，电子信息，纺织服装，汽车及配套。

长沙组团：

主要产业：能源及利用，医药健康、交通运输装备及配套、食品加工、轻纺服装、电子信息。

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弃资源再生利用、畜禽养殖等设施 and 场所，规范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周边土壤环境监管。引导相关行业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方向发展。（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商务局、区市政园林局、区畜牧兽医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

6. 严控农业面源污染。

科学施用化肥，重点围绕现代农业园区、标准化柑橘果园、蔬菜基地、粮油高产创建和示范区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进营养诊断配方施肥技术向蔬菜、水果等特经作物拓展，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精准施肥机具，在果、菜、茶作物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禁止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严格控制稀土农用。科学施用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通过建设绿色、有机等农产品生产基地，有效降低农业化学品使用量。鼓励农业秸秆、柑橘皮渣等开展资源化利用。推行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和服务，选择规模化种植基地，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存储和无害



化处置设施。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直接用作肥料。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根据需要，结合市级要求，在粮食、蔬菜主产区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力争到 2020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3% 以上；土壤有机质提升 0.2 个百分点；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牵头单位：区农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科委、区市政园林局、区供销联社）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根据需要，结合市级要求，在蔬菜主产区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推广加厚地膜和可降解地膜的使用，建立健全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到 2020 年推广至全区 30% 的产粮（油）和蔬菜产业重点区。严格执行农膜制品国家及行业标准，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牵头单位：区农委；配合单位：区科委、区公安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供销联社）

7.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引导畜牧业合理布局，严格实施养殖禁、限养区制度。提高畜禽粪便资源化水平，积极倡导“种养结合、以地定畜”，促进畜禽粪便沼气处理、有机肥生产等综合利用。加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治理，因地制宜采用污水减量、厌氧发酵、粪便堆沤等技术，



重点推广“种养一体化”模式、“三改两分再利用”模式、养殖密集区废弃物集中处理模式。到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75%以上、正常运行率达到 90%以上。严控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产品中重金属、抗生素的使用，禁止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建立兽药、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管控体系，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牵头单位：区畜牧兽医局；配合单位：区科委、区工商分局、区农委、区供销联社）

8. 减少城乡生活污染。

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严禁将城镇垃圾向农村转移。全面停用不符合环保标准和达到使用年限的垃圾处理设施，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完善城区垃圾处理厂、温泉垃圾处理厂、赵家垃圾处理厂、临江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设施。建立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推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村庄保洁制度，以“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农村清洁工程”、“库区移民农村环保示范项目”为重点工程，推进农村居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村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处理体系。到 2018 年，85%农村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配合市级要求，全面展开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工作台账》和《漂浮垃圾排查工作台账》。



根据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需要，合理规划建设污泥处置设施，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严厉查处将不符合农用标准的污泥还田和向农田堆放、倾倒等行为。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推进城市建筑垃圾规范化、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区市政园林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区移民局、区农委、区水务局、区商务局）

9. 强化灌溉水质质量管理。

严格执行《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禁止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加强规模化农作物种植区灌溉水水质监测与管理，对达不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依托现有沟、塘、渠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等设施，改善灌溉水水质。合理规划并优化灌溉取水点。加强农田灌溉渠道和相关水利工程的养护，落实灌溉水输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水质长期难以满足灌溉要求的区域，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到 2020 年，全区主要粮油、蔬菜基地实现灌溉水稳定达标。（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农委）

（三）加强工矿企业污染防治

10. 积极化解过剩产能。

加快淘汰对土壤环境影响大的玻璃、建材等落后产能，逐步



化解过剩产能，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准入标准，鼓励新上先进生产能力。通过环保、土地、金融与财税等措施，大力推动能源、材料、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传统支柱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培育电子信息、汽车配套、医药健康三大新兴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环保局、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

11. 强化重点工业企业及园区土壤环境管控。

相关部门要根据重点工业企业分布、规模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开州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土壤进行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依据监测结果采取有效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区环保局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数据及时上传至开州区土壤环境数据库和重庆市土壤环境大数据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依据。（牵头单位：区环保局；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

12. 加强工矿企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按照相关要求，督促相关企业全面整治粉煤灰、冶炼废渣、炉渣等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加强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探索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依法取缔利用处置设施运行不稳定、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经营单位。合理布局并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危险废物选择资源化利用、焚烧处理与安全填埋处置相结合的综合处理模式，不断满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需要。规范废旧物资的回收、贮存、处置活动，建设社区回收、市场集散交易中心和综合利用处理的废旧物资三级回收网络体系。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机动车拆解中心，发展规模化再生产业，有效提高废旧物资资源化利用率。（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局、区安监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国土房管局、区市政园林局、区工商分局、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

13.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必须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合理确定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模、速度和空间布局。进一步严格环境准入，禁止向重金属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提供土地。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增量。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禁止在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涉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周边安全防护距离相关规定。强化重金属污染治理，对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进行工艺升级



改造或依法关闭。2020年，全区重点行业企业重点重金属排放强度完成市级下达的控制任务。（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安监局、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国土房管局）

14. 加强尾矿库及渣场污染防治。

矿产开采及有关工业企业是尾矿库、渣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继续实施对现有矿山、矿山废弃地、尾矿渣堆场的综合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在矿山废弃地和已关闭矿山建设污染土壤无害化填埋处置设施。重点监管尾矿库及渣场相关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安全防范措施与污染治理设施。（牵头单位：区安监局、区国土房管局，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环保局）

（四）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15.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按照国家技术指南要求将全区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分阶段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2018年底，完成全区耕地类别划定工作，明确相应类别耕地分布和面积；2020年底，完成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类别划定工作，全面评估全区农用地种植适宜性，建立农用地分类清单，完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责任单位：



区环保局、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林业局)

16. 落实耕地分类管理。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相关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高标准建设和更严格的保护制度,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确保 2020 年全区耕地面积不低于 74733 公顷、基本农田保有量不低于 60520 公顷。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镇乡(街道)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以江里现代农业区为重点,实施保护性耕地保护示范工程,建立一批农田保护性耕作示范区。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酸蓄电池、电镀、危险废物处置重点行业企业。推行秸秆还田、化肥农药减量化、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与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牵头单位: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环保局、区规划局、区水务局、区供销社)

合理使用安全利用类耕地。各镇乡(街道)要根据国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并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到 2020 年,



完成市级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任务。

（牵头单位：区农委；配合单位：区国土房管局）

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管理。2018 年底前，完成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加大退化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到 2020 年，完成市级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牵头单位：区农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国土房管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

17. 强化重金属高背景区农用地环境管理。

2018 年底前，以全市土地质量调查数据为基础，明确区域边界、高背景值元素及其分布，评估高背景重金属元素的土壤生态和健康风险。加强高背景区地块土壤监测和农产品检测，优化种植结构和土壤污染治理措施，实现重金属高背景值区域土壤的安全利用。（牵头单位：区国土房管局；配合单位：区农委）

18. 加强林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

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禁止在林地、草地、园地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



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牵头单位：区农委、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配合单位：区供销联社、区食药监分局）

19. 加强后备农用地资源土壤环境管理。

继续开展建设用地复垦和土地整理工作，清理闲置土地。结合村庄改造和美丽乡村建设，落实对农村宅基地和设施农业等其他农用地、复垦土地土壤环境的管理。拟成片大规模开发为农用地的，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评估，不符合用地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责任单位：区国土房管局、区农委）

（五）实施建设用地分级管理

20. 防范新增建设用地污染。

新建工业项目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2018年起，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与能源、材料、汽车配件、食品医药、智能小家电类等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义务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酸蓄电池、电镀、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新增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时，应评估其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并提出具体防范措施；需建设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的，



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国土房管局；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

21.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

国土、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城乡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在土地转用、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加强审查。（牵头单位：区规划局、区国土房管局；配合单位：区城乡建委）

由工业用地转为经营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在土地出让前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不满足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规划部门不得核发《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函》，国土部门不得组织招拍挂出让；对拟收回工业用地并采取划拨方式重新供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在规划选址前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不满足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规划部门不得核发规划选址意见书；已收回的工业用地，由土地储备单位负责开展调查评估。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环保局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



市环保、国土房管、规划部门备案。（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

22. 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要进一步完善土地再开发利用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制度。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再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的环境监管。2017年起，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区人民政府授权环保部门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开展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国土房管局、区农委、区规划局）

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根据国家发布的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区环保、经济信息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牵头单位：区环保局；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市政园林局、区国土房管局、区安监局）

（六）加强湿地保护与治理



23. 加强湿地等保护区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

以汉丰湖国家湿地公园、雪宝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对象，通过封滩育草、人工辅助自然恢复和封山育林等措施，加大全区重要湿地等保护区的建设和管护力度，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加强三峡库区消落带土壤环境保护，以消落带治理为核心，综合运用环境监测、控制污染、提高生态环境承载力、削减入库污染负荷等措施，严格控制污染源。建立并完善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区移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汉丰湖管委会、雪宝山管委会）

24. 开展消落带生态友好型利用示范。

积极开展三峡库区消落带生态友好型利用，在澎溪河区域的农村缓坡、中缓坡消落区进行消落带生态友好型利用示范。保持水土环境质量，适度开展消落带湿地农业、湿地苗木产业、湿地生态旅游等湿地资源合理利用。严禁在三峡库区消落带非法种植、倾倒固体废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牵头单位：区林业局；配合单位：区移民局、区国土房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区环保局、区公安局、汉丰湖管委会、雪宝山管委会）

（七）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修复

25.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担责”的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的，由属地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牵头单位：区环保局；配合单位：区国土房管局、区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

26. 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

以污染场地综合治理为重点，开展废弃的天然气钻探、开采场地及周边区域、加油站、已封场的尾矿库污染场地等调查评估和生态恢复；以耕地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开展危害群众健康、影响农产品安全的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实施商品粮生产基地、菜篮子基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金属和有机物污染土壤治理修复示范项目。优先支持危害群众健康、影响农产品安全，且经过治理能在短期内取得成效的土壤治理项目。开展土壤保护和修复的科技应用示范。2017 年底前，区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并报市环保局备案，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根据严格管控农用地、优先管理污染地块清单，建立项目库。（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农委；配合单位：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区经济信息委）

27. 强化治理修复工程管理。



在原址实施治理修复工程原则上采取原地异位方式进行，鼓励采取资源综合利用方式。污染地块需要实施修复的，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结论，结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相关部门要求，制定污染土壤修复技术方案，报市环保、国土房管、规划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

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修复技术方案确定的技术路线施工，加强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污染治理，严防发生新的污染。污染土壤需要转运出场的，有关单位要提前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情况向当地和接收地相关部门报告。施工期间，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要严格执行环境和工程监理制度，重要污染地块的治理修复由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同时派驻环境监理。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修复效果进行验收评估，编制修复工程验收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开并报市环保、国土房管、规划部门备案。需要进行长期管控的，应当加强修复工程的运营维护和监测监管。（牵头单位：区环保局；配合单位：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公安局、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区市政园林局）

28. 落实监督目标任务。



按照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成效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区环保局要定期向市环保局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进展，并接受市级有关部门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

（八）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29．强化政府主导作用。

充分发挥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导作用，落实政府保护土壤环境的责任。明确辖区土壤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年度计划、责任主体；加大公共财政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相关制度的完善，强化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土房管局、区城乡建委、区农委）

30．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渠道。

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多方筹措资金。完善财税、金融等政策，加大区级土壤污染防治财政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秸秆与畜禽粪便等农村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涉农资金，加大支持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的力度；统筹安排专项建设基金，



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化模式,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以扩大社会资本民间投资、加强政银企社合作为重点,改革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大力推动 PPP 融资模式,分阶段、分目标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积极探索绿色信贷,在土壤环境污染防治的应用。(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农委、区环保局、区国土房管局)

31. 加强科技成果引进。

加强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力度。在农用地方面,大力推广生物修复、原位钝化、种植品种调整、栽培措施优化、土壤环境改良等技术运用;在污染地块方面,重点筛选经济高效的修复技术。依托南门高端装备配套产业园,大力发展环保装备配套产业链。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行业协会等在土壤污染防治中的作用,开展对外交流,引进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阻隔等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积极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进先进适用的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牵头单位:区科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



32. 加强社会监督。

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和来源、排放方式、浓度及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依法依规公开关停搬迁工业企业原址地块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相关信息。积极引导公众、新闻媒体、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鼓励和引导公众通过环保“12369”、农业“12316”、国土资源“12336”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农田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鼓励新闻媒体曝光污染土壤环境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和土壤污染事件调查。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文化委）

鼓励法律规定的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土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环境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牵头单位：区检察院、区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区农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区林业局）

33.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



训工作。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湿地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发挥开州新闻社、开州广播电视台等区级主流媒体的作用，结合微信、微博、公众号等互联网数字平台，搭建综合性公众参与交互式主题宣传网络平台，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绿色发展和低碳生活方式的形成。（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区教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文化委、区林业局、区科协）

（九）强化监管执法体系

34. 加强土壤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改善基层环境执法和环境监测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设备、调查取证执法装备，保障一线环境执法、环境监测和环境应急基本需求。2017 年底前，环境监管机构要配备土壤污染快速检测仪器和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区环保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加强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环境应急以及农业技术服务等专业技术培训。环保及相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



测技术人员培训；组织全区环境执法人员每 3 年参加 1 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在粮油、蔬菜和水果生产重点镇乡，农业及相关部门对农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及农民每年开展 1 次农业知识与技术培训。（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农委；配合单位：区供销联社）

35. 明确土壤环境监管重点。

重点监管能源、材料、汽车配件、食品医药、智能小家电、开州区双兴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重庆市开州区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厂（医废处理厂）等危险废物等行业企业以及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市政设施。重点监管浦里工业新区、江里现代农业区、汉丰湖国家湿地公园、雪宝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相关责任单位要根据重点监管行业和重点监管区域实际情况，确定土壤重点监管污染物。（牵头单位：区环保局；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国土房管局、区农委、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汉丰湖管委会、雪宝山管委会）

36. 加大土壤污染行为执法力度。

完善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



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与万州、云阳等周边地区合作，加大跨区域执法力度。落实《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进一步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提升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化能力和保障水平，监测与监管协调联动；严格落实重金属企业监督性监测频次，加大对重金属企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牵头单位：区环保局；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公安局、区国土房管局、区安监局）

37. 落实行政司法衔接机制。

健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完善土壤环境行政执法与公安、检察、法院之间环境违法犯罪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席会议、案件会商、法律监督、预防与查处等制度和机制。严厉打击土壤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损害责任者相关责任。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法，加大执法力度，重点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填埋含重金属、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废渣。对造成土壤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依法追究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建立各部门联合执法举证运行机制，全力协助环境资源案件的审理，及时提供技术支撑。（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公安局、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配合单位：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



环保、公安、工商、农业和供销等相关部门开展农用化学品市场监督执法，严格规范兽药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化肥、农药、农膜、兽药和饲料添加剂等行为。

（牵头单位：区农委、区畜牧兽医局；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环保局、区工商分局、区供销联社）

（十）强化目标责任考核

38. 明确政府主体责任。

成立开州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年度目标任务的分解与督查考核。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涉及的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级相关部门和镇乡（街道）主要行政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环保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牵头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考核、督查等日常工作。各镇乡（街道）、部门要加强领导，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工作措施，确保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序推进。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局、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

39. 完善联动协调机制。

部门联动，落实保障机制。由区环保局牵头，进一步完善环保、经济信息、城乡建设、农业、国土、规划、市政、畜牧等部



门土壤污染防治联合监管与工作协调机制，要在本行业或本行政区域内，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认真履行环境安全监管和土壤环境保护的职能，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区环保局要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区农委要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区国土房管局要加强建设用地的供后监管和地票交易的监督管理；区规划局要加强对土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的实施管理；区城乡建委要加强修复工程施工和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区市政园林局要加强污染土壤密闭运输的监督管理。强化部门互通信息制度，做到信息互通；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环保工作协调机制，严格执行环境法律法规，切实保障群众环境安全。（牵头单位：区环保局；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区市政园林局、区畜牧兽医局）

40. 落实企业责任。

引导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逐步转变目前主要依托行政手段的管理模式。重点行业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土壤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责任，推动企业主动承担清洁生产、减少土壤环境污染和危害、遵守总量排放制度、开展自行监测等责任。对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应承担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和损害赔偿等方面所需资金，企业负责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行业企业自律机制，构建从业单位信用体系，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终身责任制。（牵头单位：区环保局；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局、区公安局、区工商分局）

41. 严格评估考核。

将土壤环境保护与干部选拔重用相挂钩，实行目标责任制。2020 年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环保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区环保局负责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每年 3 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镇乡街道，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有关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保督察，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区域，要约谈有关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保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



终身追究制。（牵头单位：区环保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
区公安局、区监察局、区检察院）

- 附件：1. 开州区产粮（油）基地名单
2. 开州区蔬菜生产基地名单
3. 开州区水果生产基地名单
4. 开州区重点企业名单
5. 开州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处理场情况
6. 开州区大宗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名单
7. 开州区重点项目清单
8. 部门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开州区产粮（油）基地名单

名称	总体现状 2015 年			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			
	面积 (万亩)	产量 (万吨)	重点分布区域	示 范 作 物	示范面 积 (万 亩)	单产水 平(公斤 /亩)	重点分布区域
粮食	190.4	60.62	岳溪、九龙山、大德、敦好、临江、中和、白鹤、南门、铁桥、大进、南雅、长沙、温泉、义和、赵家、河堰、巫山、麻柳、郭家、紫水、金峰、竹溪、高桥、白桥、谭家、满月、和谦等 27 个镇街	中 稻	7.25	589	岳溪、南门、南雅、临江、中和
				再生稻	1	408	岳溪、南门、南雅、临江、中和等 10 个镇乡
				玉 米	2.025	570.7	郭家、九龙山
				马铃薯	1.025	487.8	满月（折粮）
				小 麦	2.015	268	巫山、九龙山
油料	24.8	3.1	巫山、铁桥、南雅、临江、中和、义和、九龙山、天和、镇安、岳溪、五通、南门、赵家、白鹤、郭家、温泉、白桥、谭家、大进、镇东、大德、厚坝、金峰、敦好、紫水等 25 个镇街	油 菜	2.018	0.33	竹溪、和谦



附件 2

开州区蔬菜生产基地名单

发展分区	总体现状（2015 年）			示范内容	示范基地情况		
	面积 (万亩)	产量 (万吨)	重点分 布区域		面积 (万亩)	产量 (万吨)	示范镇乡
合计	29.4	44.4	——	——	6.067	12.34	——
城区蔬菜	12	24	竹溪镇、临 江镇、中和 镇、南门 镇、厚坝镇	高 标 准 设 施 蔬 菜 基 地	3.597	8.99	竹溪 3620 亩，南门 4930 亩，临江 1000 亩。
中山蔬菜	10	12	镇东街道、 丰乐街道、 镇安镇、长 沙镇	特 种 蔬 菜 基地	1.23	1.85	镇东、丰乐、长沙香 葱基地 1000 亩，铁桥、 天和生姜基地 1000 亩，大德萝卜基地 1000 亩。
高山蔬菜	7.4	8.4	白泉乡、关 面乡、大 进、满月 乡、河堰 镇、谭家 镇、紫水 乡、敦好 镇、岳溪 镇、大德 镇、九龙山 镇	高 山 错 季 蔬菜基地	1.24	1.5	大进萝卜基地 1000 亩，河堰辣椒基地 1500 亩，紫水高山西 红柿基地 700 亩，敦 好绿叶菜基地 300 亩， 九龙山葱葱基地 500 亩。



附件 3

开州区水果生产基地名单

水果分类	总体现状（2015 年）			标准化示范片情况		
	面积 （万亩）	产量 （万吨）	重点分 布区域	名称	面积（亩）	产量 （万吨）
合计	54	43.5	——	——	84520	12.028
柑橘	36.77	22.9	分布在海拔 500 米区域， 主要分布镇乡为：岳溪、南门、长沙、赵家、渠口、大德、镇东、丰乐、竹溪、临江、厚坝、中和、义和、巫山、南雅、白鹤、金峰、镇安	春脐橙标准化果园建设示范片	5550	0.3
				春血橙标准化建设示范片	8400	1.34
				春锦橙丰产示范片	5000	1.16
				春桔橙高品质丰产示范片	22000	3.65
				春桔橙丰产示范片	3000	0.2
				物联网智能化信息化管理示范片	1200	0.24
				有机柑桔示范片	500	0.075
				脆香甜柚（蜜柚）丰产示范片	1800	0.27
				白桥碰柑丰产示范片	300	0.06
伏季水果	14.3	12.21	南门、长沙、赵家、渠口、大德、镇东、竹溪、临江、中和、义和、敦好、和谦、九龙山、三汇口、金峰、郭家、铁桥	红心猕猴桃丰产示范片	4100	0.59
				晚熟青脆李丰产示范片	14250	1.62
				特种桃标准化示范片	8150	1.1
				特色早熟梨标准化示范片	8300	1.38
				热带水果标准化示范基地（火龙果）	500	0.01
				蓝莓丰产示范基地	400	0.001
				高品质葡萄丰产示范片	570	0.02
				草莓示范基地	500	0.012



附件 4

开州区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	目前生产情况	备注
1	重庆德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乙炔厂	丰乐街道办事处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关闭	
2	重庆德凯覆铜板有限公司	白鹤街道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正常	
3	重庆格瑞林药业有限公司	开州区丰乐街道	医药制造业	关闭	
4	重庆麦德林药业有限公司	开州区赵家工业园区	医药制造业	正常	
5	开州区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厂	赵家街道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正常	已更名为：开州区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厂（医疗废物处理厂）
6	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	正常	
7	开州区临江垃圾处理场		公共设施管理	正常	生活垃圾处理场
8	开州区双兴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郭家镇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正常	原名开县双兴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附件 5

开州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处理场情况

序号	垃圾场名称	位置	垃圾接收条件	投产时间	占地(亩)	设计能力(t/d)	设计使用年限(a)	处理工艺	设计库容(万m ³)	实际处理规模(t/d)	已使用库容(万m ³)	渗沥液处理	备注
1	开州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厂	安歇村 12 组	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规定的垃圾方可入场填埋	2003	310	250	17	卫生填埋	266	300	130	泵送排水公司	计划 2018 年进行封场
2	开州区赵家垃圾处理厂	赵街和村社 11 组		2008	155	114	15	卫生填埋	72	65	30	泵送赵家污水处理厂	2017 年开始作为焚烧发电厂备用场
3	开州区临江垃圾处理厂	临镇杨村 3 社		2011	134	130	15	卫生填埋	101	70	10	自流管送临江污水处理厂	
4	开州区温泉垃圾处理厂	郭镇关村 10 社		2013	140	195	13	卫生填埋	141	70	7	泵送郭家污水处理厂	计划 2018 年进行封场, 现已停止垃圾入场
5	开州区垃圾焚烧发电厂	渠镇口村 1 社	同上(但不可焚烧的控制 10% 以内)及餐厨垃圾	2016	70	600	设备更新	焚烧				泵送赵家污水处理厂	2016 年 12 月投用
6	开州区医废处理厂	赵街和村社 11 组	感染性(输液袋等)、损伤性(手术工具等)	2008	3	1.5	设备更新	高温蒸煮					不处理病理性、药物性、化学性医废



附件 6

开州区大宗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名单

序号	固废堆存场所名称	位置	堆存废物名称及存量(吨)	设计规模(吨)	设计使用年限	剩余容量(吨)	已使用年限	主要污染问题	是否封场
1	重庆鹤电 白发厂		粉煤灰 及脱硫 石膏						
2	重庆州电 开发有限公司	开州区 鹤道江 41号	粉煤灰 及脱硫 石膏						是



附件 7

开州区重点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实施周期	总投资 (万元)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土壤污染防治基础能力建设					
1	加强能力建设	2020 年底前, 环境监管机构配备土壤污染快速检测仪器和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 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2020	200	区环保局	区财政局
2	加强队伍培训	环保及相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 组织全区环境执法人员每 3 年参加 1 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	2018—2020	100	区环保局	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 镇乡(街道)
(二)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1	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落实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2017—2020	500	区农委	区环保局、区国土房管局, 镇乡(街道)
2	开展污染地块风险排查	按照《开州区污染场地排查实施方案》, 每年开展 1 次潜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排查。	2017—2020	500	区环保局	区农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实施周期	总投资(万元)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	湿地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	以汉丰湖国家湿地公园、雪宝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彭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对象实施湿地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	2017—2020	5000	区林业局	区移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相关镇乡(街道)
4	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推广配方肥 6000 吨 20 万亩, 安装虫情测报灯防控 20 万亩	2017—2020	13000	区农委	镇乡(街道)
(三)	土壤污染源头治理					
1	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设项目	在江里现代农业区、东里生态保护区、浦里工业新区增加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和垃圾中转站; 完善开州区垃圾处理厂、温泉垃圾处理厂、赵家垃圾处理厂、临江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设施。	2017—2020	48000	区市政园林局	区环保局
2	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社区回收、市场集散交易中心和综合利用处理的废旧物资三级回收网络体系; 规范废旧机动车拆解中心。	2017—2020		区商务局、区经济信息委	区公安局、区市政园林局相关业主、相关镇乡(街道)
(四)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1	污染土壤治理修复	开展污染场地、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实施商品粮生产基地、菜篮子基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金属和有机物污染土壤治理修复示范项目。	2017—2020	1200	区农委、区环保局	区国土房管局、区商务局、相关业主、相关镇乡(街道)
2	矿山废弃地调查及生态修复	实施对现有矿山、矿山废弃地、尾矿渣堆场的生态修复工程。	2017—2020	2200	区国土房管局	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林业局, 相关镇乡(街道)

附件 8

部门任务分解表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一) 全面摸清土壤环境状况	1. 落实土壤环境质量详查	积极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按照相关要求，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认真落实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任务。	区环保局、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规划局、区卫生计生委、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
		2018 年底前查明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和对农产品质量影响。	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	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委、区环保局
		2020 年底前，突出能源、材料、汽车配件、食品医药、智能小家电等重点行业，查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环境污染状况。	区环保局、区国土房管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规划局、区卫生计生委、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
		坚持每 10 年开展一次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制度，为预防土壤环境质量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区环保局、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规划局、区卫生计生委、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
	2. 持续开展污	结合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每年开展 1 次潜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排查。重点排查已（拟）关停并转、破产、搬迁的工业企业原址场地，已停用的集中式污染治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染地块风险排查	理场所，已关闭或搬迁的加油站（附属设施）以及设置储油设备的油品储存场所，已封井的石油、天然气钻探、开采场地，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录中的企业原址场地等污染地块。建立污染场地数据库和档案清单，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		会
	3. 落实土壤环境治理监测网络建设	2017 年底前，按照相关要求和市级统一规划，认真落实全区土壤环境质量国控、市控监测基础点位、风险点位、背景点位的布设，完善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根据需要补充设置区控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雪宝山管委会
		2018 年底前，完成鲤鱼塘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主要粮油、蔬菜、柑橘生产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周边土壤监测点位设置；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雪宝山管委会
		2020 年底前，实现雪宝山自然保护区、汉丰湖国家湿地公园、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场及周边、浦里工业新区等重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雪宝山管委会
	4. 提升土	配合上级部门，区环保局牵头，联合国土、规划、农业、畜牧等部门，建立土壤环境数据库；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和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科委、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综合集成。充分发挥土壤环境数据在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和污染防治中的作用。		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区卫生计生委、区供销联社、区畜牧兽医局
(二) 严格预防污染	5.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相关部门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时，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和生态红线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区域土壤环境承载力，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合理确定土壤环境功能定位，确保土地利用方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区规划局、区国土房管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水务局、区林业局
		鼓励工业企业聚集发展，构建“一区三组团”的发展格局。引导相关企业向浦里工业新区集聚，推动产业协同发展。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	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
		严格执行产业投资禁投清单，工业企业布局选址要严格落实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区域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酸蓄电池、电镀重污染行业企业。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	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规划局
		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弃资源再生利用、畜禽养殖等设施 and 场所，规范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周边土壤环境监管。引导相关行业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	区环保局、区商务局、区市政园林局、区畜牧兽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规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标准化方向发展。	医局	划局
	6. 严控农业面源污染	科学施用化肥，重点围绕现代农业园区、标准化柑橘果园、蔬菜基地、粮油高产创建和示范区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进营养诊断配方施肥技术向蔬菜、水果等特经作物拓展，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精准施肥机具，在果、菜、茶作物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禁止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严格控制稀土农用。科学施用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	区农委	区供销联社
		通过建设绿色、有机等农产品生产基地，有效降低农业化学品使用量。	区农委	区供销联社
		鼓励农业秸秆、柑橘皮渣等开展资源化利用。	区农委	区供销联社
		推行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和服务，选择规模化种植基地，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存储和无害化处置设施。	区农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科委、区环保局、区供销联社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直接用作肥料。	区市政园林局	区农委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根据需要，结合市级要求，在粮食、蔬菜主产地区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	区农委	区供销联社
		力争到 2020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土壤有机质提升 0.2 个百分点；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3% 以上；土壤有机质提升 0.2 个百分点；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	区农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供销联社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上。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区农委	区工商分局、区供销联社
		根据需要，结合市级要求，在蔬菜主产区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推广加厚地膜和可降解地膜的使用，建立健全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到 2020 年推广至全区 30% 的产粮（油）和蔬菜产业重点区。	区农委	区科委、区公安局、区工商分局、区供销联社
		严格执行农膜制品国家及行业标准，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区农委	区公安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供销联社
		引导畜牧业合理布局，严格实施养殖禁、限养区制度。	区畜牧兽医局	区农委、区环保局
		提高畜禽粪便资源化水平，积极倡导“种养结合、以地定畜”，促进畜禽粪便沼气处理、有机肥生产等综合利用。	区畜牧兽医局	区农委、区环保局
	7.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加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治理，因地制宜采用污水减量、厌氧发酵、粪便堆沤等技术，重点推广“种养一体化”模式、“三改两分再利用”模式、养殖密集区废弃物集中处理模式。	区畜牧兽医局	区科委、区农委、
		到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75% 以上、正常运行率达到 90% 以上。	区畜牧兽医局	区科委、区农委
		严控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产品中重金属、抗生素的使用，禁止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建立兽药、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管控体系，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	区畜牧兽医局	区工商分局、区农委、区供销联社
	8. 减少城镇	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严禁将城镇垃圾向农村转移。	区市政园林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城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乡生活污染			乡建委
		全面停用不符合环保标准和达到使用年限的垃圾处理设施，完善开州区垃圾处理厂、温泉垃圾处理厂、着急垃圾处理厂、临江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设施。	区市政园林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城乡建委、区移民局、区环保局
		建立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推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区市政园林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建立村庄保洁制度，以“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农村清洁工程”、“库区移民农村环保示范项目”为重点工程，推进鲤鱼塘、汉丰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及公路沿线等农村居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村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处理体系。	区市政园林局	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移民局、区农委、区卫计委
		到 2018 年，90%农村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区市政园林局	区财政局、区环保局
		配合市级要求，全面展开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工作台账》和《漂浮垃圾排查工作台账》。	区市政园林局	区环保局、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水务局
		根据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需要，合理规划建设污泥处置设施，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严厉查处将不符合农用标准的污泥还田和向农田堆放、倾倒等行为。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	区市政园林局	区财政局、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
		推进城市建筑垃圾规范化、资源化利用。	区市政园林局	区财政局、区城乡建委
	9. 强化灌	严格执行《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禁止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加强规模化农作物	区水务局	区农委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水质管理	种植区灌溉水水质监测与管理，对达不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依托现有沟、塘、渠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等设施，改善灌溉水水质。合理规划并优化灌溉取水点。加强农田灌溉渠道和相关水利工程的养护，落实灌溉水输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		
		对水质长期难以满足灌溉要求的区域，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到 2020 年，全区主要粮油、蔬菜基地实现灌溉水稳定达标。	区农委	区水务局
(三) 加强工矿企业污染防控	10. 积极化解过剩产能	加快淘汰对土壤环境影响大的玻璃、建材等落后产能，逐步化解过剩产能，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	区经济信息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
		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准入标准，鼓励新上先进生产能力。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
		通过环保、土地、金融与财税等措施，大力推动能源、材料、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传统支柱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培育电子信息、汽车配套、医药健康三大新兴产业集群。	区经济信息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
		相关部门要根据重点工业企业分布、规模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开州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
	11. 强化重点工业企业	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土壤进行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依据监测结果采取有效的土壤污染防治措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及园 区土 壤环 境管 控	施。 区环保局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数据及时上传至开州区土壤环境数据库和重庆市土壤环境大数据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依据。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
	12. 加强 工矿 企业 固体 废物 综合 利用	按照相关要求，督促相关企业全面整治粉煤灰、冶炼废渣、炉渣等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加强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探索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区环保局、区安监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国土房管局、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
		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依法取缔利用处置设施运行不稳定、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经营单位。合理布局并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危险废物选择资源化利用、焚烧处理与安全填埋处置相结合的综合处理模式，不断满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需要。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国土房管局、区市政园林局、区工商分局、区安监局、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
		规范废旧物资的回收、贮存、处置活动，建设社区回收、市场集散交易中心和综合利用处理的废旧物资三级回收网络体系。	区商务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国土房管局、区工商分局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废旧机动车拆解中心，发展规模化再生产业，有效提高废旧物资资源化利用率。	区商务局、区市政园林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国土房管局、区工商分局
	13. 加强	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必须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合理确定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模、速度和空间布局。进一步严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国土房管局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重 金 属 污 染 防 治	格环境准入,禁止向重金属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提供土地。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增量。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
		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	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	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
		禁止在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项目。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国土房管局
		严格执行涉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周边安全防护距离相关规定。	区安监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
		强化重金属污染治理,对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进行工艺升级改造或依法关闭。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国土房管局
		2020年,全区重点行业企业重点重金属排放强度完成市级下达的控制任务。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
	14. 加 强 尾 矿 库 及 渣 场 污 染 防 控	矿产开采及有关工业企业是尾矿库、渣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继续实施对现有矿山、矿山废弃地、尾矿渣堆场的综合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在矿山废弃地和已关闭矿山建设污染土壤无害化填埋处置设施。	区安监局、区国土房管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环保局
		重点监管尾矿库及渣场相关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安全防范措施与污染治理设施。	区安监局、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国土房管局
(四)实施农用地	15. 划 定	按照国家技术指南要求将全区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	区环保局、区农委	区国土房管局、区林业局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分类管理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分阶段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2018 年底，完成全区耕地类别划定工作，明确相应类别耕地分布和面积；	区农委	区国土房管局、区林业局
		2020 年底，完成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类别划定工作，全面评估全区农用地种植适宜性，建立农用地分类清单，完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	区环保局、区农委	区国土房管局、区林业局
	16. 落实耕地分类管理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区国土房管局会同相关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高标准建设和更严格的保护制度，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确保 2020 年全区耕地面积不低于 74733 公顷、基本农田保有量不低于 60520 公顷。	区国土房管局	区农委、区环保局、区规划局、区水务局、区供销社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镇乡（街道）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农委
		以江里现代农业区为重点，实施保护性耕地保护示范工程，建立一批农田保护性耕作示范区。	区国土房管局	区农委、区发展改革委
		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酸蓄电池、电镀、危险废物处置重点行业企业。	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
		推行秸秆还田、化肥农药减量化、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与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优先保护	区农委	区供销社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合理使用安全利用类耕地。各镇乡（街道）要根据国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并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区农委	区国土房管局
		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	区农委	区国土房管局
		到 2020 年，完成市级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任务。	区农委	区国土房管局
		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管理。	区国土房管局、 区农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林业局
		2018 年底前，完成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区农委	区国土房管局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区农委	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加大退化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	区农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土房管局、区林业局
		到 2020 年，完成市级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区农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区林业局
17.	强化	2018 年底前，以全市土地质量调查数据为基础，明确区域边界、高背景值元素及其分布，评估高背景重金属元素的	区国土房管局	区农委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重金 属高 背景 区农 用地 环境 管理	土壤生态和健康风险。加强高背景区地块土壤监测和农产品检测，优化种植结构和土壤污染治理措施，实现重金属高背景值区域土壤的安全利用。		
	18.	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	区农委	区供销联社
	加强 林地 园地 土壤 环境 管理	禁止在林地、草地、园地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	区农委、区林业局	区供销联社
		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	区畜牧兽医局	区农委
		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区农委、区林业局	区食药监分局
	19.	继续开展建设用地复垦和土地整理工作，清理闲置土地。	区国土房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局、区林业局
	加强 后备 农用地 资源 土壤 环境 管	结合村庄改造和美丽乡村建设，落实对农村宅基地和设施农业等其他农用地、复垦土地土壤环境的管理。	区国土房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局、区林业局、区城乡建委
		拟成片大规模开发为农用地的，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评估，不符合用地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	区国土房管局、区农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
		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区国土房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理			区林业局、区水务局
(五) 实施建设用地分级管理		新建工业项目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区环保局、区国土房管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局
	20. 防范新增建设用地污染	2017年起,各镇乡(街道)要与能源、材料、汽车配件、食品医药、智能小家电等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义务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酸蓄电池、电镀、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新增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时,应评估其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并提出具体防范措施;需建设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的,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国土房管局、区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
	21.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	国土、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区规划局、区国土房管局	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
		城乡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	区规划局	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
		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在土地转用、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加强审查。	区国土房管局	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
		由工业用地转为经营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在土地出让前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不满足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规划部门不得核发《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区环保局	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区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函》，国土部门不得组织招拍挂出让；对拟收回工业用地并采取划拨方式重新供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在规划选址前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不满足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规划部门不得核发规划选址意见书；已收回的工业用地，由土地储备单位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环保局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区环保局	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
		调查评估结果向市环保、国土房管、规划部门备案。	区环保局	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
		要进一步完善土地再开发利用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制度。	区环保局	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
		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再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的环境监管。2017年起，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区环保局	区国土房管局、区农委
	22. 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区人民政府授权环保部门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开展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区环保局	区国土房管局
		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根据国家发布的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区环保、经济信息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区国土房管局、区安监局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六) 加强湿地保护与治理	23.	以汉丰湖国家湿地公园、雪宝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对象,通过封滩育草、人工辅助自然恢复和封山育林等措施,加大全区重要湿地等保护区的建设和管护力度,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区林业局	区移民局、区环保局、汉丰湖管委会、雪宝山管委会
		加强三峡库区消落带土壤环境保护,以消落带治理为核心,综合运用环境监测、控制污染、提高生态环境承载力、削减入库污染负荷等措施,严格控制污染源。	区林业局	区移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汉丰湖管委会
		建立并完善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长效机制。	区林业局	区移民局、区发展改革委、汉丰湖管委会、雪宝山管委会
	24.	积极开展三峡库区消落带生态友好型利用,在澎溪河区域的农村缓坡、中缓坡消落区进行消落带生态友好型利用示范。保持水土环境质量,适度开展消落带湿地农业、湿地苗木产业、湿地生态旅游等湿地资源合理利用。	区林业局	区移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区水务局、汉丰湖管委会
		严禁在三峡库区消落带非法种植、倾倒固体废物和有毒有害物质。	区移民局、区环保局	区农委、区公安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
(七) 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修复	25.	按照“谁污染,谁担责”的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属地人民政府依法承	区环保局	区国土房管局、区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复主体	担相关责任。		
	26. 有序开展与修复	以污染场地综合治理为重点，开展废弃的天然气钻探、开采场地及周边区域、加油站、已封场的尾矿库污染场地等调查评估和生态恢复；以耕地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开展危害群众健康、影响农产品安全的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实施商品粮生产基地、菜篮子基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金属和有机物污染土壤治理修复示范项目。优先支持危害群众健康、影响农产品安全，且经过治理能在短期内取得成效的土壤治理项目。开展土壤保护和修复的科技应用示范。	区环保局、区农委	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
		2017 年底前，区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并报市环保局备案，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根据严格管控农用地、优先管理污染地块清单，建立项目库。	区环保局、区农委	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
	27. 强化治理修复工程管	在原址实施治理修复工程原则上采取原地异位方式进行，鼓励采取资源综合利用方式。	区环保局	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
		污染地块需要实施修复的，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结论，结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相关部门要求，制定污染土壤修复技术方案，报市环保、国土房管、规划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区环保局	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
		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修复技术方案确定的技术路线施工。	区环保局	区城乡建委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加强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污染治理，严防发生新的污染。	区环保局	
		污染土壤需要转运出场的，有关单位要提前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情况向当地和接收地相关部门报告。	区环保局	区交委、区公安局、区市政园林局
		施工期间，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区环保局	区城乡建委
		要严格执行环境和工程监理制度，重要污染地块的治理修复由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同时派驻环境监理。	区环保局	区城乡建委
		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修复效果进行验收评估，编制修复工程验收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开并报市环保、国土房管、规划部门备案。	区环保局	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
		需要进行长期管控的，应当加强修复工程的运营维护和监测监管。	区环保局	区国土房管局
	28. 落实监督目标任务	按照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成效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区环保局	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
		区环保局要定期向市环保局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进展，并接受市级有关部门督导检查。	区环保局	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
(八) 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29. 强化政府	充分发挥各镇乡（街道）主导作用，落实政府保护土壤环境的责任。明确辖区土壤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年度计划、责任主体；加大公共财政对土壤污染防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土房管局、区城乡建委、区农委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系	主导作用	治工作的支持力度，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相关制度的完善，强化监督管理。		
	30. 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渠道	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多方筹措资金。	区发展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农委
		完善财税、金融等政策，加大区级土壤污染防治财政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委、区环保局
		统筹安排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秸秆与畜禽粪便等农村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涉农资金，加大支持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的力度；统筹安排专项建设基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委、区环保局
		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化模式，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区发展发改委	区财政局、区环保局
		以扩大社会资本民间投资、加强政银企社合作为重点，改革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大力推动 PPP 融资模式，分阶段、分目标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	区发展发改委、区财政局	区环保局
		积极探索绿色信贷，在土壤环境污染防治的应用。	区环保局	区国土房管局、区农委
	31. 加强科技	加强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力度。	区科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成果引进	在农用地方面，大力推广生物修复、原位钝化、种植品种调整、栽培措施优化、土壤环境改良等技术运用；在污染地块方面，重点筛选经济高效的修复技术。	区科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
		依托南门高端装备配套产业园，大力发展环保装备配套产业链。	区科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
		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行业协会等在土壤污染防治中的作用，开展对外交流，引进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阻隔等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区科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
		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积极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进先进适用的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	区科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
	32. 加强社会监督	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和来源、排放方式、浓度及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区环保局	
		依法依规公开关停搬迁工业企业原址地块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相关信息。	区环保局	区国土房管局
		积极引导公众、新闻媒体、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鼓励和引导公众通过环保“12369”、农业“12316”、国土资源“12336”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	区环保局	区委宣传部、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文化委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农田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鼓励新闻媒体曝光污染土壤环境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和土壤污染事件调查。		
		鼓励法律规定的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土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环境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	区检察院、区人民法院	区农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区林业局
	33.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区环保局、区委宣传部	区教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文化委、区林业局、区科协
		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	区环保局、区委宣传部	区教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文化委、区林业局、区科协
		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湿地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发挥开州新闻社、开州广播电视台等区级主流媒体的作用，结合微信、微博、公众号等互联网数字平台，搭建综合性公众参与交互式主题宣传网络平台，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绿色发展和低碳生活方式的形成。	区环保局、区委宣传部	区教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文化委、区林业局、区科协
(九) 强化监管执法	34. 加强	改善基层环境执法和环境监测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设备、调查取证执法装备，保障一线环境执法、	区环保局	区财政局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法体系	土壤 环境 管理 能力 建设	环境监测和环境应急基本需求。		
		2017 年底前，环境监管机构要配备土壤污染快速检测仪器和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	区环保局	区财政局
		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区环保局	区财政局
		加强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环境应急以及农业技术服务等专业技术培训。	区环保局、区农委	区供销联社
		环保及相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组织全区环境执法人员每 3 年参加 1 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	区环保局	
		在粮油、蔬菜和水果生产重点镇乡，农业及相关部门对农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及农民每年开展 1 次农业知识与技术培训。	区农委	区供销联社
	35. 明确土壤环境监管重点	重点监管能源、材料、汽车配件、食品医药、智能小家电、开州区双兴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重庆市开州区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厂（医废处理厂）等危险废物等行业企业以及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市政设施。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国土房管局、区农委、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
		重点监管浦里工业新区、江里现代农业区、汉丰湖国家湿地公园、雪宝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等区域。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国土房管局、区农委、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汉丰湖管委会、雪宝山管委会
		相关责任单位要根据重点监管行业和重点监管区域实际情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国土房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况，确定土壤重点监管污染物。		管局、区农委、浦里工业新区管委会、汉丰湖管委会、雪宝山管委会
36.	大土壤污染行为执法力度	完善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	区环保局	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安监局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与万州、云阳等周边地区合作，加大跨区域执法力度。	区环保局	区公安局
		落实《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进一步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提升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化能力和保障水平，监测与监管协调联动；严格落实重金属企业监督性监测频次，加大对重金属企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农委、区公安局、区国土房管局
		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	区环保局	区农委、区公安局、区国土房管局、区安监局
	37. 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健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完善土壤环境行政执法与公安、检察、法院之间环境违法犯罪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席会议、案件会商、法律监督、预防与查处等制度和机制。	区环保局、区公安局	有关单位
		严厉打击土壤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损害责任者相关责任。	区环保局、区公安局	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法，加大执法力度，重点打击非法排	区环保局、区公	有关单位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放、倾倒、填埋含重金属、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废渣。	安局	
		对造成土壤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依法追究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区环保局、区公安局	有关单位
		建立各部门联合执法举证运行机制，全力协助环境资源案件的审理，及时提供技术支撑。	区环保局、区公安局	有关单位
		环保、公安、工商、农业和供销等相关部门开展农用化学产品市场监督执法，严格规范兽药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化肥、农药、农膜、兽药和饲料添加剂等行为。	区农委	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环保局、区工商分局、区供销联社
(十) 强化目标责任考核	38. 明确政府主体责任	成立开州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年度目标任务的分解与督查考核。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涉及的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级相关部门和镇乡（街道）主要行政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环保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牵头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考核、督查等日常工作。各镇乡（街道）、部门要加强领导，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工作措施，确保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序推进。	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
	39. 完善联动协调	部门联动，落实保障机制。由区环保局牵头，进一步完善环保、经济信息、城乡建设、农业、国土、规划、市政、畜牧等部门土壤污染防治联合监管与工作协调机制，要在本行业或本行政区域内，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认真履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设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区市政园林局、区畜牧兽医局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机制	行环境安全监管和土壤环境保护的职能，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区环保局要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	区环保局	
		区农委要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	区农委	
		区国土房管局要加强建设用地的供后监管和地票交易的监督管理；	区国土房管局	
		区规划局要加强对土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的实施管理；	区规划局	
		区城乡建委要加强修复工程施工和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	区城乡建委	
		区市政园林局要加强污染土壤密闭运输的监督管理。	区市政园林局	
		强化部门互通信息制度，做到信息互通；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环保工作协调机制，严格执行环境法律法规，切实保障群众环境安全。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区市政园林局、区畜牧兽医局
	40. 落实企业责任	引导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逐步转变目前主要依托行政手段的管理模式。重点行业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土壤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责任，推动企业主动承担清洁生产、减少土壤环境污染和危害、遵守总量排放制度、开展自行监测等责任。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局、区公安局、区工商分局
		对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应承担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和损害赔偿等方面所需资金，企业负责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局、区公安局、区工商分局

备注：责任分解表中，所有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属地镇乡（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均为责任主体单位。